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14,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19%。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8日(周一)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海象新材”,股票代码为“00301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67元/股,发行数量为1,834万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25日(T+2)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301,10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7,703,537.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8,90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04,263.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为38,900股,包销金额为1,504,263.00元,包销比例为0.21%。

2020年9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发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085885,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5日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1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7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1.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8日(T-1)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12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3.00%。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0,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12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2%;网上发行数量为7,12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4,250,0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88.23元/股,宏力达于2020年9月2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宏力达”A股7,125,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9月2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战略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募集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

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2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4.有效报价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794,18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209,02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82994%,配号总数为62,418,043,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62,418,04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80.2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25,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55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0103%。

三、网上网下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2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5日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视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山科智能
 - (二)股票代码:300897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700万股
- ### 二、风险提示
-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

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 三、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3172室
联系人:王雪洲
电话:(0571)-87203681
传真:(0571)-87203680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朱祺、赵慧怡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发行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股东户数共32,133户,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袁正	23,616,000	23.34%
2	深圳市达晨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6.52%
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93%
4	无锡国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4.15%
5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000	3.97%
6	无锡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342,000	3.30%
7	无锡君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42,000	3.30%
8	朱进强	3,000,000	2.96%
9	上海中汇金弘三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67%
10	上海泽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37%
	合计	59,220,000	58.5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2,53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19.91元/股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最终网下发行数量为253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277万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2,240股,包销金额为1,438,298.40元,包销比例为0.29%。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372.30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118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3,800.00
3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631.13
4	律师费用	545.28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6	发行手续费	44.26
	合计	5,473.50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 2.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费用为2.16元/股(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50,372.30万元,扣除本公司需承担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5,473.50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4,898.80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09元/股(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87元(以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本次发行市盈率:22.99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第00065号)。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

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1542号”《审阅报告》。上述审阅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结合2020年1-6月经营及财务数据,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区间为64,000.00万元至65,500.00万元,同比上涨18.05%至20.82%;预计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9,200.00万元至9,700.00万元,同比上涨44.82%至52.69%;预计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8,800.00万元至9,3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49.29%至57.77%。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回暖及半导体功率器件进口替代的加速,公司产品销量上升;同时,公司主要芯片代工产线降价,代工单价有所下降,产品成本得到进一步控制所致。上述业绩预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分	78030122000257045
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400001112
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3801572018
4	无锡电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1501571899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或者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

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经营、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电话:0755-22626653

联系人:盛金尧

传真:0755-25325422

保荐代表人:盛金尧、陈拥军

项目协办人:张磊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